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上午10時
1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林吉財 (2) 葛榮正 (3) 詹森 (4) 楊淑青 (5) 林永富
(6) 吳天祐 (7) 羅清輝 (8) 蕭有祥 等8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陳志勇、徐裕傑、陳宥彤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幼兒園園長楊沛縈、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建設課課長謝曉君、主計室主任周暖筑、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清潔隊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人事室主任陳葆源、政風室主任陳南融、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副主席 楊淑青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8人。

副主席楊淑青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8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3屆代表的第14次的臨時會，本次臨時會的召開呢主要是土管課的「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辦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而來召開的，待會專案報告之後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土管課長或秘書、區長做詳細的

答覆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主要係針對：「和平區公所辦理114年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而來召開的。那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37條以及第83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14年9月1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1140000567、1140000568以及1140000569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4日府授民地字第1140265929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那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的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13、專案報告

「和平區公所辦理114年度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辦理情形專案報告」(第二次)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這裡呢我們先請我們那個公所的土管課長，同時呢我也借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公所各位主管大家的雙手，來恭喜我們柯兆…柯兆庭課長新婚大喜。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非常感謝主席還有我們與會的代表，以及代表會的宋祕書、本

所的區長、王秘書，以及各課主管，大家早！那土管課針對 114 年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做第二次的報告。那請各位參閱第一…第一頁，那因為前次有針對這個業務做第一次的報告，那我這邊就著重於在辦理情形的一個狀況做一個擇要報告，那請大家供參。說明四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止，那本所呈報解除列管案件共 50 錄；占用列管 82 錄，那有關本案的 114 年第一季的一個清查的一個成果，本所的一個達成率較低，那已完成的清查數為 17 筆、績效為 17 筆。那在第二季也就 4 到 6 月的部分，清查成果本所已完成清查筆數 48 筆、績效 50 筆。那我相信這議題我想地方也對於這個針對遭占用的一個情況那也非常的關心，那我們在…也…也…我這裡也在跟代表會這邊積極的溝通，那也非常感謝吳代表的一個努力，那我們在 8 月 29 號禮拜五的時候有做第一次的協商的會議，那在過程當中主要是針對在政策上，以及我們一些相關的疑慮，那我們要往主管機關上呈報，所以我們在 9 月 10 號的時候也行文到市府原民會，那目前為止還沒有接收到市府原民會的一個回應，那未來也會針對這個問題去做一個持續的追蹤，那再與各位代表做一個積極的溝通，那以上是我的一個第二次的一個報告，擇要的報告，謝謝。

1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覆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有問題的請提出，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課長早安，那你的報告啊我看起來跟上一次的報告呢總共本來匡列 600…600 筆，那麼原來清理出來是只有 17 筆解除列管，那剩下應該還有 583，但你一下跳了這麼多，那現在就是說還在列管中的總數到底是多少？那我是不知道，但是本席等已經在上一次 13 次會臨時會議裡面提案啦，要求你們停止辦理這些那個那個那個清查、清理。那麼第二個就說針對這個臺灣省政府啊，在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那個發布給

臺中縣政府，糾正和平鄉平地人既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經核准清理放租尚未申請放租租用訂約之土地啊要展延，到 86 年 6 月底全部結案，那這個事情就是一直拖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來這個這個辦理，那麼如果說以民國 74 年清查的這些 2,896 件到現在來講已經超過 40 年了，40 年，那他有關於這個逾期啊那個要再申請展延到 87 年的這個計畫，省政府啊他直接指示公所啊要依照這個 85 年的清查，85 年的清查呢其實是 84 年，因為他的清查日期是 84 年的 9 月 12 日到 85 年的 6 月 30 號，所以有時候講 84 年清查，有時候講 85 年清查，都是屬於同一次的清查。那有關這個清查呢這個沒有辦理的部分啊，這個省政府是要求啊列入 85 年清查的這個計畫裡面啊要再繼續辦理，那這辦理的這個原則啊是第一個：要保障這個原住民的權利，但是也要確保非原住民的收益。這是 84 年清查的計畫的目標，長期的效益呢是要保障原住民以及居住…設籍且居住在那個山地鄉的非原住民啊這個這個權利，讓這個原住民跟非原住民都取得權益，權益跟收益是不一樣。那預期的目標是族群雙贏，都要拿到產權登記，那因為這個事情啊貴所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進行這個處理，也就是說對於民國 80…74 年清理之後啊，一直行政怠惰到現在，這是應該是屬於一種職務上的一個不法行為喔，行政不法。那本席希望說就這個部分啊你們要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所以本席上一次的提案，兩個重要的內容，第一個就是這個審計部要求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啊，這個非常不友善的一個業務，對本區的非原住民的這個居住權啊、生存權這個傷害很大、威脅很大。所以我們認為呢，為了保障這個全區居民啊在這地方能夠生活快樂，要能夠讓大家豐衣足食，那這個居住、居行都平安，那麼這個部分呢我們要求停止，但是就是說剛才我講的就臺中縣政府曾受省政府來文，還有這一個和平鄉公所在林…林文生當這個鄉長要連任的這個公文啊我想你們都看過了喔，那麼賡續辦理啊的情形要提出解決辦法、要回報。我們只看到前面的這個審計部的這個問題，你們有配合確實停止再…停止進行啦，但是呢這個 74 年清查，84 年清查，這一個

結果啊如何繼續辦理？或者提出其他方案來，那這個部分呢我沒有看到進度，希望你們這個部分呢用心啦，用心，那麼向本會呢提出一個交代，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代表。那先回應代表第一個部分，那就是在筆數的部分，原則 600 筆嘛，那我們在辦理情形第四點第一項就已經有…有提供就是說我們已經解列 50 筆，那也就是 600 筆減 50，大概就是再列管 550。那第二個，針對 600 筆這個清查停止的這個部分，那當然這個權責上我是要以一個主管機關的一個角度去做一個解釋啦，那這個部分我們也再呈報給市政府希望轉呈給中央，了解地方的一個意見。那針對 84 清查解決的一個解決方案，這個是過去在政策上他們為了要解決地方的一個居住問題，跟那個耕作上的問題，那提出一個清查、清理，讓地方的居民、族人是可以得到一個該有的享有權益跟權利，那 84、74 針對這個問題，那如果要說現在是重啟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新的指令或是一個政策？那這個一樣要到中央這邊做一個呈報啦，那看有什麼新的事件，那如果因為要繼續…因為這個計畫基本上在他是有一個年限的，在當時就已經沒有了，那現在要重啟那就是要重新跟那個上級機關做一個匯報。

代表吳天祐提：

每一次的清理、清查他就是要知道這些保留地的流向，到底在原住民手中有多少筆？佔多少面積？在非原住民手中占多少筆？多少面積？那麼整個政府的美意是劃設這些保留地來開發，要發展山地經濟，如果這些土地給原住民這個無償來配…配贈給原住民來使用，可是你原住民拿了土地之後都沒有使用，那麼這經濟就發展不起來。那原住民因為早期啊這個你們從高山的地方被遷移到比較海拔低的地方下來，一下子要你們改變狩獵、採集為定居、定墾那是不太可能，所以呢我看民國 54 年的報告啊，就說當時這個 54 年對農牧用地配給原住民的使用率啊不到百分之 2，不到百分之 2，那所以民國 54 年之後的保留地管

理辦法就開放，就說這個原住民配餘之土地應該山地人民啦，配餘之土地宜農牧部分，宜農牧部分優先要那個分配租…要放租給這個平地人民來來使用，所以在民國 54 年的時候就已經確定這個宜農牧地的部分，是那個非原住民喔還優先喔，還優先。因為已經配給你們了之外剩餘的農牧用地啊就變的非原住民優先，也就說當時因為原住民確實在使用這個土地方面比較沒有產生效率，那麼政府是會驚…會心慌的，他們會著急的，因為劃設這土地除了安置給你們做安置，定居、定墾之外剩下如果以和平鄉來講有百分之 65 的非原住民呢他也是需要土地，所以這需要土地就是他本身山地保留地劃設的時候他有三大主要任務，第一個：這個安置，安置這個原住民他們要定居、定墾的需要，這個當時全臺灣啊大概 8 萬，8 萬人的山地原住民啊，大概 8 萬公頃，因為一人一萬…一公頃啊無償使用。再來就推展這個山地行政，這當時呢推展山地行政是為了要族群融合，要族群融合，要希望你們漢化。第三個呢是為了山…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發展山地經濟，所以最重要就是發展山地經濟，因為土地光配給你們但是經濟呢不活絡起來，不發展起來，那麼大家吃什麼？所以當時才有那個原住民因為只有百分之 2 使用農牧用地，那大部分呢你們也不會使用，因為要你們蹲下來要你們在那邊那個那個定居、定耕，你們性格生活習性就沒有沒有辦法適應，所以當時很多就賣出來，那我看的到民國 67 年的時候，那個我們山地原住民當時主要的收入還是靠這個土地，一個賣土地，一個包租，拿包租費跟出賣土地的這個費用來的收入來過生活，那臺灣省政府當時呢也發現到這一點，咦！？這個原住民賣土地有收入！？主要他家還在，那麼確實能夠改善生活，能夠發展山地經濟，所以都默許，都默許。默許呢這個非原住民買土地只要跟原住民之間沒有欺騙，只要非原住民沒有欺騙原住民，只要大家這個這個相處愉快，那麼沒有糾紛，就每一次清查之後清理沒有糾紛的就按使用現狀給這個非原住民來租用。那這個我剛講的這個內涵這含意啊在這兩件公文啊裡面都有，就清查結果這個非原住民比照原住民呢使用了等額啦等額的土地面積啊，一樣是可以比

照辦理放租給這些非原住民，但是兩次的清查都有核准，可是沒有 85 年的部分你們沒有往上報，但是其他一些其他鄉鎮是有喔！其他鄉鎮！我們看到這個 113 年 8 月 6 號，這個在中央原民會開的一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裡面呢這個有一個鄉鎮啊他們目前清查、清理的部分都是按照 85 年清查這個結果在參考，在參考，所以應該是…不是每一個鄉鎮都沒有呈報清理，沒有核定清查、清理以後的放租的一個結果。應該我們和平區是一個很特殊，尤其是 74 年就積壓了 2,896 件，那非原住民呢當時也頂多差不多 3,000 戶，差不多 3,000 戶，現在大概 4,000 多戶，那這 3,000…3,000 戶的話那不得了耶，那是不是所有都被積壓啦？都沒有放出來？所以這個部分啊我想要改善，但改善呢當然我有講你們權利並不全部都在你們手中，一定要有往上級來呈報，來請示要如何來解決，所以我昨天也跟區長來交流一下，希望說我們代表會啊這個做個提案提議，在代表會裡面做個提議，我們代表會選擇一個適當時機，跟市政府啊市長室來協調一個適當時間，我們去拜訪，去拜訪，要求面對這兩個問題啊上級單位他們怎麼樣的看法，怎麼樣的來支持我們解決這困境，解決這困擾的問題，那也請到時候請公所跟市原民會的主管，同時到場陪同那看看各位的意見怎麼樣？等一下我們做個提案表決，共同提案，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那個吳代表你明天…今天看做成一個提案，明天我們討論時間，因為明天的議程裡面有一個那個提案討論嘛，還有那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好，那個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好喔，沒有我只是要問啦，因為我這樣看你整個可以運用的比方說我們的人員，大概我這樣看一看總共有 12 位對不對？那目前除了手上的業務以外，因為我看了一下你說每個月最少可以達標 50 筆對不

對？可是就目前你都達不到，然後他手上又業務，那假設這 500 多筆要去清查，你大概可以運用多少的時間？排除他手上的業務以外。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應代表，其實在執行這個業務啊，其實本身都是承辦他們自己在運用上的時間是非常的應該說繁忙吧，因為這個是量…這個量體是非常大，因為本身上這個業務…欸…對…所以負責在各個地段去執行的情況下都會在時間上可能會比較壅那個啦…對，對，對。那當然我也是這邊跟他們有去做一個宣導，就是說畢竟這個也是上…上級…上位機關的一個指示啦，那這也是你們的權責，那那也是要按照規定跟期程，那這邊的話他們也會就是幾乎就是…如果他們會先做一個在…在清冊上做一個瀏覽，就是瀏覽像他有相關一個權屬狀況那再去排一個路線，對。

代表林吉財提：

那我這麼說好了，假設你這 500 多筆都是屬於列管，還是 500 多筆裡面都是列管的？都是有問題的？假設我這麼提，我說現有的 500 多筆是不是都是列管？都是有問題？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不一定。

代表林吉財提：

不一定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林吉財提：

對，那可能就是上次我記得我們有討論過，比方說你從…比方說在…比方說那我提的啦，那你們的業務到底是怎麼進行那我不清楚，那比方說 500 多筆裡面在你們認知上他是沒有狀況 OK 的，是不是可以說先去優先處理？然後比方說像你講的業務上可能比較吃重，那我們從可以先處理的慢慢去處理，然後把他減輕這樣的一個業務量，可不可以？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我盡量啦，那再回應一下就是說像因為這 600 筆，像這那個我們那個辦理辦理成果這邊 50 筆，其實就是在審核他的那個清查過程當中發現是有私人土地，那在這個清查的一個作業的一個步驟程序上如果有遇到像承租權，或者是說他項權利、所有權的這個一律都可以先解除，對，那我們是把有權利的先解除。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記得上次主席有提過，比方說大家認為說比方說他的嚴重性不是那麼嚴重，那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先去一一先去處理，然後減少這樣一個筆數，那可以處理的當然在你們業務範圍之內可以做的，那當然我不是說給你去施加壓力，我說可以做的那就慢慢去把他汰除掉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好，我們請永富。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公所一級同仁、與會代表，大家早安！課長先恭喜你啦，放新婚假還繼續盡忠職守，加油！那我對這一次的這個大梨山清查的部分也很肯定啦，我們同仁很用心喔梨山那麼幅員廣大一個人這樣跑真的蠻辛苦，但是我有發現到有一些問題想要了解一下。第一個就是說在我們清查的時候我們的對這個占用人是否跟實際的使用人是同一個人的時候，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很多的這些占用的這個使用人喔跟你登記的名字不是同一個人，那使用人呢他也不曉得去追溯這個登記人是誰，因為可能年代已久了，那這個部分我們同仁怎麼去處理？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說很多占用的這些空屋也好，房屋也好他不常使用，不常使用那可能導致我們的同仁在清查的時候找不到這個使用人，沒辦法去做一個清查，或者是說輔導的一個方式，那在

清查的時候是否就像我所講的，他因為是空屋或是很少回來使用，但是這些空屋的使用人跟我們是有密切的一個一個聯繫，他就跟我說代表你不是說清查嗎？怎麼都沒有看到人？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的這個清查人員要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這以上這兩點請課長看能不能可以協助的地方。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針對第一個部分，那個如果在清冊上與實際情況如果是不為…不同人的情況下，當然我們這邊會以原則上是以現使用人誰在使用為原則做一個調查，而不會因為可能在查那個資料上可能是過去的一個態樣，但是我們去調查如果現場是由他實際情況是他，那我們會登載是以他為原則做處理。

代表林永富提：

這個就是我的問題啦，因為現使用人跟實際登記人，那實際登記可能跟原來地主有做契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是有權屬的嗎？還是沒有？

代表林永富提：

呃…有，有，有，有權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有如果有權的我們會先排除啦。

代表林永富提：

如果沒有權的話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權的話當然是以現現使用人為對象。

代表林永富提：

對，所以說登記者的他這個這個登記人他是他是有合法承租好了，我們這樣講合法租用啦，但是他可能就是權利放棄以後，隔了好幾個人以後，到現在使用人那他提不出這些資料那怎麼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放棄那就相對於就是沒有權利嘛，那現在由這個現使用人去做使用嘛，然後我們這邊調查是以他為對象去做處理。

代表林永富提：

那他手上也沒有跟當初登記人所有的這個讓渡的資料的話…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一樣啊，其實那個是私下的事情，只要沒有沒有承租權就是回歸到國有。

代表林永富提：

那沒有承租等於是等於是違法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啊。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樣對他很不公平耶，他提不出資料，因為事隔隔了好幾好幾年以後的事情。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也是現現在多數列管的筆數很多這樣的一個態樣問題，那這個可以去做統整，按照法規去看有沒有辦法去解決，因為我只能這樣講現行法令是不予支持，那就以時間情感面看是不是能夠推動。

代表林永富提：

那也沒有辦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來做協助或是比如說證明之類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你說證明？要證明他？

代表林永富提：

他是當初是有跟他之前的這個現狀登記人有做這個應該是讓渡或者是什麼之類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你這個是私下行為，我們…你…我們沒有辦法查明他們有沒

有讓渡什麼。

代表林永富提：

如果他有跟這個原登記人有…或是他的遺囑裡面有做這樣子一個證明的話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他能提供這樣一個證明？

代表林永富提：

對！對！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不…也不足以為那個租賃的依據啊！

代表林永富提：

那就沒有…沒有別的方法？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法令上沒有。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個部分可能私下跟你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這也是這不會是個案啦，這不會是個案，我只能這樣講，這不會是個案。那這個東西當然這也是存在和平區甚至到整個原…55 個原鄉上的問題。

代表林永富提：

我想在和平區有這種案例的也不少。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當然，當然。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部分我們可能要看想辦法怎麼協助喔，第二個就是說一直空屋啦，一直找不到這個人的時候怎麼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我們找不到這個人？

代表林永富提：

對，對，對，因為去的時候都是大門深鎖喔，或是沒有人在，後來他出現的時候跟我講說什麼？有清查？我說對啊，他說他都沒有跟我們的清查人員碰過面啊，這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如果資料上我們這邊第一手資料是沒有的話，那可能就尋求外部外部的那個力量，像里長跟代表這邊如果有給我們，可以給我們空屋的一個相對資訊是可以…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情況下去聯絡聯繫他嘛。

代表林永富提：

因為他也擔心啦，擔心說他這個房子就確實是在這，在這個地方使用，也沒有跟他做資料的一個一個一個審查，怕到時候無形中喪失了他的權利，那這樣好了這部分我會統計啦，那再跟你們做一個了解，看是不是再請上來一下？或約個時間再來了解這樣子，好不好？好，那我的問題大概就是這樣。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指教。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還有代表想要…需要詢問的嗎？清輝喔？有沒有？沒有喔？那那我們請課長回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喔，好。

15、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9時47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林吉財 (2)羅清輝 (3)陳宥彤 (4)葛榮正 (5)蕭有祥
(6)楊淑青 (7)陳志勇 (8)吳天祐 (9)徐裕傑 等9名。
(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林永富、詹森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幼兒園園長楊沛縈、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民政課課長古志偉、人事室主任陳葆源、政風室主任陳南融、建設課課長謝曉君、清潔隊隊長詹承硯、主計室主任周暖筑、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9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9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1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22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自由里烏寶宮旁人口集中地常有猴子出現，現猴群已進駐烏石坑社區內，因猴群行動敏捷、神情從容，對周遭人群似乎毫不畏懼，為降低猴群頻繁侵擾農田啃食作物及對居民

之危害，建請區公所轉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協助處理。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香川部落往摩天嶺產業道路支線（陳江○蘭、陳○生君等），因每逢豪雨過後道路損壞泥濘，致居民及搬運車無法搬運農產品，影響居民行車安全，請協助施作水泥道路 150 公尺，確保居民及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盡速協助施作水泥道路 150 公尺，確保居民及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公墓已完工，考量近年來豪雨沖刷頻繁，而鄰近公墓之東崎路側溝長年淤積及產業道路塌陷、破損間接沖刷至公墓園區，請協助鋪設水泥路面、公墓水泥邊坡及周邊欄杆等改善，確保公墓園區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儘速協助鋪設水泥路面、公墓水泥邊坡及周邊欄杆等改善，確保公墓園區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中 47)支線往東勢林場產業道路支線(居民藍 0 江、藍 0 明、陳 0 榮等陳情)，因近年來豪雨沖刷致產業道路塌陷、破損及雜草叢生，請協助鋪設道路面改善 400 公尺及道路兩邊雜草清理，確保居民保全物及果園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改善 400 公尺及道路兩邊雜草清理，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2、臨時動議（代表臨時動議）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29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陳宥彤、徐裕傑、蕭有祥

案 由：鑑於和平區公所對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原地字第 147174 號）函及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八十六年九月八十六和鄉人字第 10351 號）函內容謂民國七十四年

清理和平鄉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經臺灣省政府核准應放租而逾期尚未放租給平地人 2896 件，案經臺灣省政府指示「請和平鄉公所列入八十五年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計劃辦理清查並依清查計劃壹-五-(二)-5 規定辦理」之行政不法案，本會已經提案糾正並請求提出行政救濟在案，惟迄今仍未見實踐。因此，在和平區公所未深切瞭解以上八十四～八十五年保留地清查目的，充分履行該清查計劃目標為「確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與兼顧非原住民收益，繁榮其經濟」，並應朝預期效益「兼顧原住民，及設籍且居住於原保留地內鄉鎮市之非原住民土地權益，促進各族群、和諧，繁榮其經濟。」的土地正義之路，實施合理救濟。在以上清查計劃目標和預期效益均未妥善實踐行政救濟之前，和平區公所提出之「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涉及收回非原住民使用土地及收繳使用補償金程序之規定(如附圖)由於違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法律授權及同條例第二十一條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之規定，應予限制，也避免現今民選區長及區公所仍延續過去行政不法繼續實施侵權行為，使非原居民權益受損無限擴大，和平區公所應立即停止執行，已做出之決定無效。以上提案是否有當，特提請大會公決。

辦 法：請和平區公所配合停止執行，已做出之決定無效。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0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自由里穿棟產業道路(土地公廟旁住戶林〇〇君陳情)，因近月來雨水量湍急沖刷，致邊坡土石鬆軟崩塌及掏空嚴重，亟需改善施做邊坡擋土牆 40 公尺，確保居民住家及

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施做邊坡擋土牆 40 公尺，確保居民住家及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1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產業道路（地號達觀段 87 號吳〇〇君陳情），因近月來雨量湍急沖刷，致邊坡土石鬆軟崩塌及路面掏空嚴重，亟需改善施做邊坡擋土牆 40 公尺路面鋪設 200 公尺，確保居民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施做邊坡擋土牆 40 公尺路面鋪設 200 公尺，確保居民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32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葛榮正、陳宥彤

案 由：請和平區公所行文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派人清除烏石坑橋上、下游河道內嚴重妨害水流順暢的雜草雜木，詳如理由說明。

辦 法：請公所協助行文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派人妥善治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33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楊淑青、徐裕傑、蕭有祥、陳宥彤

案 由：為尋求合理解決本區山地原住民與混居閩客漢人土地使用管理諸多歷史遺留疑難問題，建議區公所應協調安排合適時間組團到臺中市政府拜訪盧秀燕市長請求協助解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 法：請和平區公所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合適時間協同本會代表前往拜訪盧市長，並就以上本會決議事項涉及臺中市政府權責能協助解決部分，請盧市長優先核定解決。受限於職權尚無法立即解決的部分，則請上報上級機關核定解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吳代表，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應該是這個秘書修改的有一點要加強一下，請和平區公所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合適時間，陪同本會，陪同本會代表前往拜訪市長，因為主要是我們要去，那個行政單位有自己的管道，那麼他們說明可能沒有我們民意的更深入、更清楚，所以這是應該是本會的代表要去拜訪這個盧市長，但是呢公所應該要派人陪同，至少區長應該同行啦，所以加一個「合適時間陪同本會代表前往」這幾個字，以上。

秘書宋國慶報告：

是公所要主政，我們是陪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啦，那個區長你就…

秘書宋國慶報告：

不是我們主政，是公所主政。

代表吳天祐提：

對，主政是協調那個時間，但是要去拜訪的是主體是我們，主體是我們。

秘書宋國慶報告：

那我們就協同啦。

代表吳天祐提：

協同，可以啊！可以啊！可以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有關辦法部分修正如下，請和平區公所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合適時間協同本會前往拜訪盧市長，並就以上本會決議事項涉及臺中市政府權責能協助解決部分，請盧市長優先核定解決。那受限於職權尚無法立即解決的部分，則請上級…上報上級機關核定解決。好，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喔？可以喔？通過。等一下，等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協同本會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那照案通過。沒有了，那今天會議到這裡就結束了啦，然後過兩天中秋節在這裡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啦，吉財代表要不要先坐下？有沒有話要講？那園長你有沒有請假？沒有至少也一通電話講一下，那吉財代表你有沒有話要補充的？沒有我們要散會囉？好，在這裡祝

大家中秋快樂，散會。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3、散 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9 時 47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陳 志 勇

副 主 席 楊 淑 青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謝 如 婷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座席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紀錄

督導席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報告台

來賓席

5	3
詹森	林吉財

2	1
楊淑青	陳志勇

記者席

9	8
吳天祐	徐裕傑

7	6
葛榮正	林永富

	12
	陳宥彤

11	10
蕭有祥	羅清輝

旁聽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4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座 席 號 次	會務別 日期 午別 姓 名	第1次會		第2次會						合計席	
		10月2日		10月3日						出 席 (○)	請 假 (x)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陳志勇	×		○							
2	楊淑青	○		○							
3	蕭有祥	○		○							
5	徐裕傑	×		○							
6	陳宥彤	×		○							
7	葛榮正	○		○							
8	羅清輝	○		○							
9	吳天祐	○		○							
10	詹森	○		×							
11	林永富	○		×							
12	林吉財	○		○							
合 計 次 數	出席	8		9							
	請假										
	缺席										
	備考										